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唐建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建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建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选聘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建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唐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远程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CFO、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独立董事何明阳先生。

/为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问题征集。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股东委派石长胜、毛洪云担任公司董事,陈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何敏、梅慎实、万华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杨忠担任公司董事长,高占军担任公司董事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4年5月,公司股东委派吴华担任公司董事,高占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吴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谨防虚假网站的重要提示

近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存在不法分子盗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架设虚假网站的情形,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社会公信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做出以下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官方公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站:www.cjzcgl.com

客服热线:4001-166-866

客服邮箱:cjzg-service@cjsc.com

微信公众号:长江资管(cjsczcgl)

微信视频号:长江资管(cjsczcgl)

二、对于不法机构或人员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谨慎核实,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信息,对非法活动保持警惕,保护自身隐私和财产安全,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如遇上述情况或其他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不法行为,请勿参与并立即报警。如若已遭受损失,请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特此提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勇	638.05	5.11%	0	446.00	69.90%	3.57%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沈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月6日解除限售,其中478.5375万股系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先生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沈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起始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到期还款日为2024年8月21日。

2024年5月27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4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公司总股份为2,573,260,43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为11,116,967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62,143,46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5人, 代表股份 1,076,007,9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64%。其中, 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人,代表股份297,032,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3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779,332,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7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6,675,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9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75,78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3,988,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4%;

反对:2,0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5,012,94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2%;

反对:2,01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7,197,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7,032,04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759,570,606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7,487,360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88,320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88,320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88,320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88,320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88,320股)、周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077,782股)、张少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数为233,000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5,84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反对:16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弃权: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07,998,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94%;

反对:68,00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9,022,25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36%;

反对:68,009,7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4,89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

反对:8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弃权:22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5,918,9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3%;

反对:8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弃权:22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6,007,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7,032,04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游有仙律师、刘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着公司的投融资、研发、运营管理、营销、市场开发等职能,有助于公司利用好北京地区的人才、金融等优势。为更好地发挥上述职能,公司同意为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5万吨前端拟开工建设,签署总承包合同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行业标准确定,同意与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是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5月和7月分别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1亿元和2亿元的借款协议,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届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控股股东同意延长借款期限,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设立邢台市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留住和吸引成熟、优秀的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工程管理及车间基础工作等员工,同意在河北省成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邢台市分公司的公告》。

5.关于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6.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着公司的投融资、研发、运营管理、营销、市场开发等职能,有利于公司利用好北京地区的人才、金融等优势。为更好地发挥上述职能,公司同意为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负极材料—体化项目5万吨前端拟开工建设,签署总承包合同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行业标准确定,同意与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是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5月和7月分别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1亿元和2亿元的借款协议,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届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控股股东同意延长借款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着公司的投融资、研发、运营管理、营销、市场开发等职能,有助于公司利用好北京地区的人才、金融等优势。为更好地发挥上述职能,公司同意为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实收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1号楼1至10层101内08层01室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23年08月11日

7.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经营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实收资本625万元;资产总额472.87万元,净资产417.98万元,营业收入176.62万元,净利润19.2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 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加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其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增加现金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5万吨前端拟开工建设, 拟与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建伟

4.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等

5.住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东汪镇龙泉大街1100号316室

6.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6,359.74万元,净资产7,499.64万元;收入5,587.75万元,净利润38.23万元;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由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全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PC总承包,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5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

3.合同价款暂估5亿元(含税),工程最终造价以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和现场签证等费用合计为基础并经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4.计价方式:设备(承包人采购部分)价格以发包人认可的认质认价为准,另计取3.5%的采购、卸车、保管费用。材料、施工费按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

5.承诺

5.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备、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现场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所有分包需经发包方同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325%,无需抵押和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11月17日, 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该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60万元后,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60万元, 本公司持股51.02%,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

3.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协议》所约定的第三笔交易价款的债权10,734,758.04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5台印刷设备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6,133.47万元, 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6,133.47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5GW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为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8,04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4,3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3,740万元。增资完成后,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本公司持股51%,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行业标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5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及配套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于2023年5月和7月分别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金额1亿元和2亿元的借款协议,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届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控股股东同意延长借款期限,原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自原协议期限届满至2025年7月31日,并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为6%,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58亿,净资产60.75亿,收入64.22亿,净利润1.87亿;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旭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期限:借款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期限自原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2.借款利率:年利率6%

3. 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变更和补充,除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325%,无需抵押和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11月17日, 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 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该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60万元后,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60万元, 本公司持股51.02%,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

3.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